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海洋板塊股權出售事項(包括江蘇海洋協議、上海海洋協議、FSP及泰科公司協議以及Prim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按其酌情認為就致使上述海洋板塊股權出售事項及相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2. (a) 批准海洋板塊債務安排(包括境內債務清償協議、境外債務清償協議及其輔助安排(包括債務擔保協議、借款協議及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按其酌情認為就致使上述海洋板塊債務安排及相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3. (a) 批准上實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按其酌情認為就致使上實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立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成都市金牛區
信息園東路99號
郵編：610036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25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金立亮先生(主席)、張弭先生及任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常清先生及吳毓武先生。